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贵州陇尚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贵州陇尚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采购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委托评估机构项目（二次），品目名称：品目二：建筑及其他类项目节能报告委托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二：建筑及其他类项目节能报告委托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陇尚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0.8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陇尚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